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建議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認股權計劃.....	4
2. 股東特別大會.....	6
3.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下文(ii)所載者）；及 (ii) 僅就二零一五年計劃（本通函附錄一第13.3段概述）之第8條（離開委聘職位）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20%之權益股本（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94條）之任何其他公司，且董事會當時根據該規則已決議視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將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股權」	指	購買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股份之權利；
「原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規則」	指	二零一五年計劃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或其任何繼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接替其履行其職能之任何交易所；及
「附屬公司」	指	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附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涵義相同，其複數亦按此詮釋。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執行董事：

鄭維志 *GBS OBE JP* (主席)

鄭維新 *SBS JP*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彪

周偉偉

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JP*

(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

康百祥

吳德偉

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CBE*

方鏗 *GBS CBE JP*

楊傑聖

鮑文 *GBS CBE ISO JP*

鄭海泉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27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建議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建議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認股權計劃

- 1.1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才是其成功的基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原認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屆滿之原認股權計劃已不可授出其他認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屆滿之股份獎勵計劃已不可再授出獎勵。
- 1.2 鑒於原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已到期，董事欣然建議採納二零一五年計劃作為取替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促成本公司向董事會酌情篩選之人士授出股份認股權，該等人士為董事會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真誠服務的董事、僱員、行政人員、顧問、前董事、前僱員、前行政人員或前顧問（「合資格人士」）中篩選，以激勵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
- 1.3 自採納之日起計有效期將為十年之二零一五年計劃，載述了旨在挽留高質素人才及激勵二零一五年計劃全體認股權持有人（「參與者」）方面的內容，以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
- (A) 參與者行使其認股權購買股份之日（「行使日」）的應付價格（「行使價」）設定在可整體反映本公司在授出認股權之日（「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水平，以便激勵參與者努力工作，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致力讓股票價格上升，繼而有機會行使彼等之認股權；
 - (B) 二零一五年計劃尚未指定於認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制定表現目標；及
 - (C) 二零一五年計劃尚未指定於認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然而，二零一五年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 1.4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二零一五年計劃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本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後方可採納。待獲股東批准並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對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發行的股份進行上市

及買賣後，董事有權：(i) 授出認購股份之認股權；(ii) 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iii) 為使二零一五年計劃實施及生效，採取相關必要或適宜的措施及行動，以及訂立相關必要或適宜的交易、安排或協議。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對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在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採納二零一五年計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規定之計劃限額，按照二零一五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4,130,502股，佔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五年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10%。

- 1.5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計劃獲批准前，假設按二零一五年計劃下的全部認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註明該等認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因為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計算相關認股權價值的關鍵變數。就釐定有關認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的變數包括行使價、授出日期，以及假如授出認股權，參與者是否會行使。因此，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予授出之認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項難以確定之變數，或只能按理論基準及推測性假設確定，故董事認為計算認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在若干情況下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 1.6 二零一五年計劃乃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計劃之條款可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實現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目的。二零一五年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文件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27樓)，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均提供查閱二零一五年計劃之條款全文副本。本公司將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或股東特別大會後營業日的任何重新開市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提前至少30分鐘就二零一五年計劃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刊發公佈。

2. 股東特別大會

- 2.1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五年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認股權。
- 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1(i)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
- 2.3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發表之公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1)(a)條之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2.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2.5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本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放棄投票。

主席函件

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鄭維志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計劃之一部份，亦不影響對計劃之詮釋。

1. 釋義

- (A) 有關原因—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刑事罪行定罪造成的任何原因，當中涉及參與者的誠信度；
- (B) 委員會—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委派執行計劃項下或計劃相關職能之其他附屬委員會；
- (C)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D) 委聘—參與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顧問職務，「獲委聘」一詞亦將按此詮釋；
- (E) 本集團—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下文(ii)所載者）；及
 - (ii) 僅就計劃（下文第13.3段概述）之第8條（離開委聘職位）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20%之權益股本（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94條）之任何其他公司，且董事會當時根據該規則已決議視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將按此詮釋；
- (F) 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G) 參與者—認股權持有人或其身故後之個人代表；
- (H) 規則—計劃之規則；
- (I) 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或由於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

- (J) 附屬公司－與《公司條例》第15條(附屬公司)之涵義相同，其複數亦按此詮釋；
- (K) 尚未歸屬認股權－不屬於已歸屬認股權之任何認股權或(視情況而定)其中一部份；及
- (L) 已歸屬認股權－根據規則已歸屬之認股權或(視情況而定)其中一部份。

2. 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促成本公司向董事會酌情篩選之人士授出股份認股權，該等人士為董事會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僱員、行政人員、顧問、前董事、前僱員、前行政人員或前顧問(「合資格人士」)中篩選，以激勵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

3. 參與者及參與者資格之釐定基準

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倘若於認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僱員、行政人員、顧問、前董事、前僱員、前行政人員或前顧問者，均符合資格獲得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授予認股權。

倘若個別人士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工作崗位，但根據法定或合約彼有權利可在結束離開工作期間後復職。此情況下，該人士仍被視為繼續獲得本集團成員公司委聘，繼續被視為僱員及有資格按該身份獲授認股權，除非及直至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相信該人士按照合理預期應不會返回工作崗位行使其相關法定或合約權利。

4. 股份總數

- 4.1 在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等於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將不予計入。
- 4.2 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認股權於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5. 每名參與者的股權上限

在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對每份認股權均須加以限制繼而生效，以令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6. 根據認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任何於行使期內未獲行使之已授出認股權應予註銷。有關認股權之行使期為歸屬日期至授出日期第十個週年前一日止期間（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授出時設定較短期間）。

7. 行使認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計劃尚未指定於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認股權之適用條款及條件。

8. 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指定表現必須達致目標，方可行使認股權。

9. 要約與接納

在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適當之有關程序授出認股權。

授出認股權將以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其形式可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釐定，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授出認股權之條款持有認股權，以及受計劃之條文約束（「授出函件」）。每次授出認股權，合資格人士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接納（「接納期間」）。當本公司於接納期間內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之授出函件副本（包括接納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所授認股權之代價）時，認股權即被視作已獲接納並已於授出日期授出。

10. 行使價釐定基準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設定於行使認股權時購買股份的應付價格（「行使價」）。行使價至少須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股份附帶之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及（如適用）認股權本身附帶之任何相關權利

11.1 股份

根據計劃已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在各方面須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於發行時間或日期前在記錄時間或日期賦予股份之權利除外），並受本公司細則當時有效之所有條文規限，包括與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有關者。

11.2 認股權

認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且認股權不可轉讓或轉易。

於相關日期，此處指本公司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建議決議案時（或對本公司作出強制清盤命令時），倘若參與者擁有尚未歸屬認股權，屆時對於所有認股權股份而言，尚未歸屬認股權將完全成為已歸屬認股權。參與者可於相關日期起60日內行使有關已歸屬認股權。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採用的條件或限制沒收任何認股權股份。

12. 計劃之有效期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保證不在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後授出認股權。這意味著計劃之有效期不得超過十年。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計劃，屆時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而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有效。於終止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須遵守及可根據計劃繼續行使。

13. 關於終止委聘之權利

- 13.1 就本概要第13及14段而言，「有關期間」指六個月或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為參與者時)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規則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
- 13.2 根據第8.1條規則，倘若參與者因某種原因結束委聘，則其尚未歸屬認股權股份(如有)將於其委聘結束當日失效，惟適用以下任何第8條規則的條文者除外(下文第13.4、13.5及14段概述)。
- 13.3 倘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參與者終止出任委聘；
 - (B) 如非因本條規則，參與者之認股權將於其委聘結束時(全部或部份)失效；及
 - (C) 根據參與者工作或居住國家之法例或彼須遵守之法例，有關失效違法或可能令委聘該參與者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承受不利影響，

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最起碼需要遵守該等法例或確保委聘該參與者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承受該不利影響)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讓認股權將成為已歸屬認股權，及參與者可行使其認股權。

- 13.4 倘若參與者之委聘於其持有已歸屬認股權時結束，且其委聘結束是由於有關原因(於該情況下其認股權將失效)或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造成，那麼參與者可於其委聘結束當日起計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其認股權。於該期間結束時，除非參與者於該期間身故，否則認股權將失效。
- 13.5 根據第8.3條規則，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為參與者時)本公司行政總裁在公平合理行事下可作出以下決定：倘若參與者之委聘於其持有尚未歸屬認股權時結束，且其委聘結束是由於身故或有關原因(於該情況下其認股權將失效)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那麼參與者之認股權將部份或全數成為關於全部認股權股份的已歸屬認股權，且參與者可於委聘終止日期起計之有關期間內行使。於有關期間結束時，除非參與者於該有關期間身故，否則認股權將失效。對於在這種情況下歸屬的參與者認股權，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力作出全權酌情決定，可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採用的條件或限制沒收任何認股權股份。

14. 身故後之權利

根據第8.4(A)條規則，倘若參與者身故時持有尚未歸屬認股權，無論當時彼仍屬獲委聘或是在終止委聘後，而持有之認股權尚未失效，則其認股權將成為已歸屬認股權。

倘若參與者身故時持有已歸屬認股權或持有可根據第8.4(A)條規則成為已歸屬認股權的尚未歸屬認股權，則其私人代表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之有關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而其認股權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失效。

15. 關於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若參與者擁有尚未歸屬認股權，則其認股權將全數成為關於全部認股權股份的已歸屬認股權，且參與者可於適當期間內行使。此處的適當期間乃指自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採用的條件或限制沒收任何認股權股份。

16. 關於債務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若參與者擁有尚未歸屬認股權，則其認股權將全數成為關於全部認股權股份的已歸屬認股權，且參與者可於適當期間內行使。此處的適當期間乃指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決定開始日期最早為法院根據《公司條例》裁決(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一間或以上)合併)債務協議或安排當日，截止日期最遲為於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六個月。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採用的條件或限制沒收任何認股權股份。

17. 關於清盤之權利

倘若參與者擁有尚未歸屬認股權，則其認股權將全數成為關於全部認股權股份的已歸屬認股權，且參與者可於適當期間內行使。此處的適當期間乃指本公司正式發出關於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之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或對本公司作出強制清盤命令當日起計60天。參與者將有權分佔本公司資產，猶如其於通過決議案或作出命令前名下已有登記股份一樣。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採用的條件或限制沒收任何認股權股份。

18. 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之情況

於以下情況下，參與者之認股權自動失效：

- (A) 行使期屆滿時，惟參與者於獲委聘時或已終止委聘時身故，但仍持有尚未失效之認股權者除外；
- (B) 上文第14段(身故後之權利)提述之有關期間屆滿時；
- (C) 參與者之委聘結束當日，惟適用上文第13.4、13.5及14段者除外；
- (D) 由於有關原因造成其委聘終止的情況；
- (E) 上文第13.4段提述之有關期間結束時，惟參與者於有關期間身故者除外；
- (F) 上文第13.5段提述之有關期間結束時，惟參與者於有關期間身故者除外；
- (G) 按照《公司條例》第693條(要約人可發出通知表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訂定之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告日期後30日；
- (H) 上文第16段(關於債務協議或安排之權利)提述之適當期間結束時；
- (I) 上文第17段(關於清盤之權利)提述之適當期間結束時；
- (J) 倘若及針對認股權未能根據上文第15段(關於全面收購之權利)、第16段(關於債務協議或安排之權利)及第17段(關於清盤之權利)(即第9.1(B)條規則)成為已歸屬認股權的情況，則除第15段(關於全面收購之權利)之情況外，董事會或委員會公平合理地作出其他決定；
- (K) 倘若參與者轉讓認股權或在其中建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或
- (L) 倘若對有關參與者發出破產令或根據任何國家之法例出現任何類似事件。

19. 股本變動

19.1 倘若本公司股本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股本削減而出現變動：

- (A)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照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調整每份認股權(包括已獲行使但尚未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B) 在已授出購股權及／或行使價的規限下可對任何或全部股份面值及股份數量進行調整；
- (C) 但調整必須依照以下基準：認股權之總行使價盡可能不要有重大變更或任何增加；
- (D) 調整後向參與者提供之權益股本比例須與其之前享有之比例相同，惟倘若按低於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可作出有關調整；及
- (E)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任何有關調整之必要情況。

19.2 倘若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任何調整屬適當，則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遵守上市規則或交易所不時生效之其他規則、常規或指示(不包括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資本化發行之調整是在董事會或委員會審議認為調整屬公平及合理時作出)。

20.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於行使期內行使之認股權應予註銷。董事會或委員會執行註銷的方式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除非於特別個案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酌情向承授人作出相關賠償，否則註銷認股權毋須作出任何補償。

21. 修訂計劃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按任何方式調整計劃，惟須遵守以下規限：

- (A) 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任何修改之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B) 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改可根據現有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C) 經任何修改後，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認股權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D) 關於董事會或委員會修改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E) 除非獲得參與者書面同意或獲得受變動影響之大部份參與者之同意，否則不得進行任何會對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的變動。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進行以下事項時毋須經參與者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示同意，但須不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 因應適用法例之任何變動而改變計劃；
 - (ii) 為了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或維持稅務優惠、外匯控制或監管處理而改變計劃；及
 - (iii) 對計劃作出細微修改，旨在令計劃便於實施或更正文書錯誤。

22. 上市規則

倘若有關認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規定與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不一致，應以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為準。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茲通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認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以概要形式供本公司股東傳閱)(「計劃」)，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及為使計劃之實施及生效而採取可能屬於必要或合宜之步驟、作出相關行動及訂立相關交易、安排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以公司印章或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書面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由公司之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否則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4)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內，一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